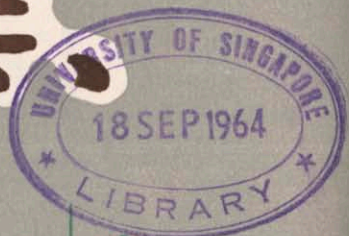


風蕉



本期要目

盲目者 蔡文甫

藥壺 黃戈二

白日夢 史靈

打齋 原上草

出院 李牛才

腐壞的百合

懷念豐盛

當車的螞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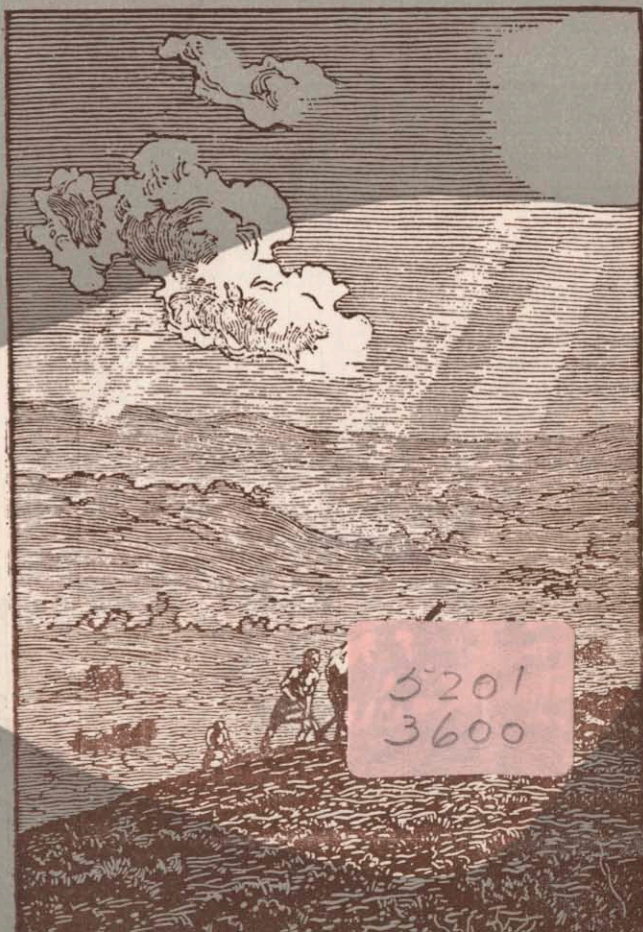
夕陽

岳心

梁誌慶

白姦

張寒



5201
3600

每份三角
中篇文叢不另收費

138

我們很高興看到林風君的「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原因當然不是由於他對本刊的讚揚，而是他提出的一些意見正是我們近日日夜思慮的問題。本刊創刊到現在差不多快要九周年了，我們經已克服了種種的困難，穩定的站立起來；站穩了就得設法向前邁進，這是一種十分自然的趨勢，也是我們心中的願望。然而，我們不得不顧慮到客觀的條件，因為，增加篇幅，提高水準，必然要加重出版的成本，尤其是在本邦，印刷費是驚人的（比香港至少貴一倍）；成本加重，售價就要加以調整，讀者是否能夠負擔得起，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曾經考慮到照原有篇幅略予增加，而不提高售價，可是，這樣的改革，實在離我們的理想很遠很遠；我們認為既要革新，便要以全新的面貌出現，真正的給人以新的感覺。由於上述的顧慮，我們遲遲不敢實現已有的計劃。今天，當我們看到林風君的建議，我們感到十分興奮，如果，讀者們普遍的有同樣要求，我們當可決定把革新的計劃付諸實行。在這兒，我們懇切呼籲諸位盡可能的提供有關意見，不管是內容，是編排，是定價，我們都十分歡迎。編者願向諸君保證：本刊決不會辜負各位的期望！

現在，我們轉回來，談談本期發表的

編者的話

一些作品。編者要特別推薦的是蔡文甫的「盲目者」，這篇小說無論在內容方面，在表現技巧方面，都令人感到新鮮，作者文筆的流暢，使本文更能引人入勝。另外幾篇小說：「藥壺」、「白日夢」、「出院」、「愛神的叛逆」寫的都是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中的一些人物和事情，使我們看了，產生一種親切感；這些反映現實的作品，顯然的與那些躲在政治幡旗下面的所謂寫實作品大不相同，因為，前者是站在藝術的觀點上，從事純正的「寫實主義」者效法的。

散文作者梁誌慶許久沒有創作了，當我們看到他寄來的這篇「懷念豐盛」，感到十分欣喜，相信讀者也有同感。在馬華文壇開始大事耕耘、青年文藝工作者紛紛帶着犁耙到田地的今日，我們不但歡迎新的人參加我們的行列，而且，也希望一些暫停耕耘的作者也能到田地去。

這一期的「文藝沙龍」仍然以主要的篇幅來刊登有關詩創作的討論。在華族的文學領域上，詩一向是最豐美的一個花園，可是，到了近代，詩却成爲被人輕視和非議的對象，這情形實在不容許我們忽視，也的確需要我們提出來，加以探討。編者希望大家能多發表有關意見。

目錄

作家介紹

心靈的探索者：莫瑞亞珂……………張秀亞（三）

作品評介

窮壤的百合……………岳心（十七）

佳作選譯

肥皂……………沙基（二一）

小說創作

盲目者……………蔡文甫（五）

藥壺……………黃戈二（十）

白日夢……………史靈（十四）

出院……………李牛才（十九）

愛神的叛逆……………李旺開（廿二）

海之歌……………林方（九）

收音機裡的早晨……………笛宇（十一）

多餘的四月……………蓉子（十六）

散 文 · 隨 筆

懷念豐盛……………梁誌慶（八）

打 齋……………原上草（十八）

心弦的波動……………應心（二十）

文 藝 沙 龍

當車的郵臂……………白 垚（十二）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林 風（十三）

勇揚的尾巴……………雁來紅（十三）

附：中 篇 文 叢

夕陽……………張 寒（封面內頁）

編 者 的 話……………張 寒（封面內頁）

心靈的探索者：莫瑞亞珂

張秀亞

莫瑞亞珂，一九五二年諾貝爾文藝獎金得主，法國國家學會的會員，雖現已年屆古稀，但是仍搖筆不輟，在法國人民的心目中，他有如一輪光燦的太陽。

他的全名是法蘭沙·莫瑞亞珂 Francois Mauriac，於一八八五年生於法國的波爾都，少年時光皆在那裏渡過，和寡母及一姊二弟生活在一起，二十歲時，才離開故鄉及慈母，去到那文學藝術的中心——巴黎。

在故鄉求學時他原是研讀文學的，到了巴黎後，他却改讀歷史，中途不知爲了甚麼緣故，他對歷史忽然失去了興趣，不願再於陳舊的史籍中去覓尋人類進化的軌跡。申請退學後，他每日唯靜居一室，以一枝筆來抒寫他心靈的感受，這是他文學生涯的開始。

但最初使他感覺興趣的還是詩——那最能代表心靈的聲音的詩。他寫詩，也寫評詩的文章。一九〇一年，他廿五歲時，在當時的「現代評論」上，發表了一篇詩評，這是他第一篇發表出來的作品，其中頗多精警之論。三年後，他的第一部作品「交握着手」出版，受到批評家巴里斯的激賞，這個藉藉無名的青年，一經品題，立即名噪文林，這對於在創作的道路上摸索的他，實是一極大的鼓勵。一九二二年，他又發表了「給癩病患者的一吻」，這本優秀的創作，奠定了他小說家的地位。接着，他又寫了不少的小說，其中的「毒蛇之結」（有中譯本，書名改爲「恨與愛」），「戴麗西」，「愛之沙漠」（有中譯），是他最重要的文學作品。

異於一般自鳴孤高的文人，他並不將自己關閉在象牙塔裏，他不但置身於熙來攘往的人行道上，同時，更對政治發生了濃厚的興趣，他以爲人是離不開政治的。當時有一個名爲「鞏路」的社團，雖是天主教的組織，但對政治也時時發表主張，以其態度不偏不倚，且持論公正，引起了莫瑞亞珂的興味，他遂加入其中，做了一個團員。他雖終生未曾從政，但對政治的濃厚興趣，一直保留到現在，在他目前爲報刊寫的專欄中，我們可以讀到他在政治上精闢獨到的見解，而在他的小說中，偶而也有一些片段，反映出他的政治主張。

他也是一個愛國心極其強烈的人，第一次大戰時，他曾投身軍中，爲祖國而戰，也曾經在傷兵醫院中服務過，偶有空暇，仍不忘弄弄文墨。戰後，他的聲譽日隆，一九二五年，他以小說「愛之沙漠」得到法國國家學會的小說獎，一九三二年，他膺選爲法國文藝協會的主席，一九三三年被聘爲法國國家學會的會員。這在法國的學者文人是最高的榮譽。一九三四年，他將自己的日記整理出版，因爲文筆優美，思想深刻，出版之後，紙貴一時，這是他散文寫作上的一大成功。

二次大戰發生，法國兵敗，法好在希特勒的鐵蹄下，組織了偽政權，莫瑞亞珂激於對自由及正義的熱愛，集合同志從事反納粹的地下活動，更編寫愛國的小冊子「黑簿子」散發民衆，在德國秘密警察的偵緝下，他到處躲避，倖免於難。一九四四年法國國土光復，他在文壇上更爲活躍，經常有文藝作品及論文發表於各大報刊，讀者爭相閱讀，他的論文在言論界更發生了極大的作用。

在文學作品中，他的「毒蛇之結」，有人說是最能表現他的藝術技巧的一部，（在他那枝精奇的筆下，那個愛財如命的老者魯毅，竟像是有了一真正的生命，他創造的這個人物，也許只有巴爾扎克寫的「高老頭」可以與之媲美。）在這部書中，他對人類的心靈，做一深刻的研究，剖析那被傲慢、憎恨、貪婪所充滿的靈魂，極其細緻。這篇小說的主題，乃是 The Battle For A Human Soul。

魯毅是書中的主角，他家產百萬，但居恆抑鬱寡歡。在書中，我們可以聽到他的嘆息：

「我空有家產百萬，但沒有一杯冷水飲！」

這杯「冷水」，代表着他乾渴的靈魂所希望着的一種東西：溫情與愛；這「冷水」雖似平常，但世人真正能够享受到它的，爲數並不多！

魯毅於垂暮之年，企圖將他抑鬱的原因加以描繪，乃寫下了他全部痛苦的故事：一個受着寡母溺愛，却缺少其他情愛溫潤的童年……後來少女依莎對他的愛，才融化了他冰結的心靈。但是，一些疑忌，竟毀壞了他倆



婚姻生活中的溫馨，以及子女們生活中的快樂……魯毅，這個老守財奴會竭力想使他的家人子女得不到他遺產的承繼權……最後，全書的高潮是：神聖的愛之光輝，籠罩了他的暮年，並使他走出了憎恨的荆棘，擺脫了過惡的糾纏。關於人的靈魂的徵語，這書有極精確的紀錄，極具感人的力量。

他的另一本傑作「戴麗西」，是以女主角的名字為書名的，寫一個美麗而倜儻，「征服」心理特強的女性，她以為天下一切男子，皆應做她的臣民，她搶奪一些近親的愛人——她姊妹的情人甚至她女兒的情人，都是她掠奪的對象。她以其美色與點慧，先後俘虜來好幾個男子，這心理上的猖獗，實在是一種心理上的變態，這也形成了不可饒恕的罪過；末了，是真誠的懺悔之情，將她心中的蔓草除去，並淨化了她的過惡。在西洋的小說家中，寫女性心理極其成功的，托爾斯泰是一個，他筆下的安娜·卡列妮娜以及娜塔霞，真是活靈活現，呼之欲出。而莫瑞亞珂筆下的戴麗西，其生動的程度，不但可與托氏創造的那幾個人物相比，甚至在心理的描寫上猶有過之。誰會想到一個能與強敵週旋的，具有「勇士」精神的莫瑞亞珂，同時，更有一個「女性」的靈魂呢？這無法解釋，只能說是天才形成的奇蹟。學力只可造成一個學者，而「天才」始會形成一位作家，天才的特徵乃是「透視」與「想像」的能力，這會使一個作家對「人性」具有了無限的知識。

作為小說家的莫瑞亞珂，具有雙重的人格，他是個頭腦冷靜的科學家，同時，也是個富於悲憫情懷的宗教家。

說他如一個科學家般的態度客觀，一點也不錯，他那犀利的眼光，首先在人的心靈深處看到的，且將之表現於作品中的是「惡」。並且，他不只是看到而已，他更刻去了人們外表的偽裝，而露出了他們的本來面目。

他對文學的態度，可於他下面的一段談話中看出來：

「如果說，小說家有其存在的理由，那就在於描繪出人們內心深處的罪惡與虛偽——那與天主相抵觸的種種因素。」

而他的作品內容竟是完全充滿了「罪惡」與「虛偽」的描寫嗎，竟純粹是一片可怕的黝暗嗎，竟是到處排列着蕭瑟的冬景嗎？——不，在那黑暗中，更顫動着微光，一線希望的曙光，閃爍於他的小說的篇頁上，同時，字裏行間，更透出了愛的消息，我們說莫瑞亞珂有着悲憫的宗教家的情怀在此。在每部作品的末了，他似是向我們微笑着說：「在罪惡的下面，我看到了愛！」他始終認為人不是不可救藥的惡，而最後愛終會統治了心靈。

異於海明威及卡繆，我們覺着莫瑞亞珂是一個能領導我們「出埃及」

的引路者，他強調的是愛，善，與樂觀。（儘管他以惡為題材。）

由他的作品，我們可以歸納出幾點：
性善的哲學——正如我們在前面一再說過的，儘管他知道人性柔弱、

柔弱的信心，他以為內心的愛終於會戰勝了恨；善戰勝了惡；戴麗西的肉。樂觀的看法——也因為他是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的緣故，他始終懷着希望，以為一切都可以變好。他以為，那些犯了過惡的人，心田之所以成了一片荒瘠，都是由於缺少了愛，最後，那沉睡於他們心底中的愛，終於會醒轉來，而那種外在的神秘的愛力，終也會尋到他們身旁，使他們的靈魂美化——池塘終於生春草，園柳最後變鳴禽——這一點「毒蛇之結」一書的主角魯毅的一生，表現得最為清楚，那個「恨」了一輩子的老人，終於在死前不久，看到了光，看到了愛。

忠恕為懷——因為他以詩人的悲憫眼光看世界，所以一些在慾念、罪惡的深淵中掙扎的人，引起了他的憐憫與同情，他以為「他們原不致如此」，而「他們之所以如此」，我們也有責任。「你信不信，如果我們變個樣子，他也不會那樣了。」這是他小說中一個人物——少婦珍寧說的一句

話，這句話，的確可以看看莫瑞亞珂本人的悲憫呼聲，這的確是一個偉大的呼聲，將人類自誤解的噩夢中喚醒的世紀末的鐘聲。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拿句話來問問自己，由正確的答語而引起的行動，將會使世界現況改善。反習俗，反成見，不妥協的態度——在反習俗反成見，不妥協的態度中，可以見出莫瑞亞珂的強勁。人家以為對的，他認為不對。至於人云亦云，隨聲附和，他尤其不以為然。凡事他都要重新估價——尤其是對「人」的評價——他以為公認的「好人」並非澈頭澈尾的好，而「壞人」更不是一無是處的壞，前者自亦有其缺點，後者自亦有其長處，這種主張，充分的表現於他的作品中。他自己更會說過：「要在那些外表看來似乎『失敗』的人物中，引流那神聖而神秘的泉流。」

諾貝爾獎金委員會，為了他的藝術技巧，更為了他作品內表現的中心思想，而於一九五二年贈予他文藝獎金，理由是：「他是二十世紀傑出的作家，他的作品在增進人類彼此間的認識，促進彼此的解上，有極大的貢獻，且使世界的文化，更為合乎人情味。」那年他是六十七歲，而出版的作品已有七十九本之多，得獎之作，包括他全部的作品在內。

最後，我們僅引用兩段西洋批評家對他的評語作結論：

「卓越的藝術手法，獨具的風格；同時，對軟弱的人性更有透澈的理解，他創造了一幅幅典型的人物圖象，使讀者長久難忘。」

「繼承了杜斯妥夫也斯基寫小說的傳統，及波多萊爾寫詩的路線，莫瑞亞珂自應得到他目前偉大作家的地位。」

盲目者

蔡文甫

我對你說，當我摸出鑰匙去開門鎖時，就暗暗地告訴自己，必須要忍耐。不忍耐怎麼辦？我是一個瞎子，對不聽話的變心的弟弟，又能採取怎樣的手段？

對了，一點兒沒有錯，兄弟如手足，哥哥是應該原諒弟弟的。我忍着氣，發抖的手好容易把鑰匙插進鎖孔。門推開了，我把手杖擺在門後，做生意用的一套傢伙擺在窗口的桌上，摸索着走向廚房。

你還不知道我做什麼生意嗎？我是閉着眼睛走江湖，擺個攤子拆字算命。你不要見笑，那是騙人的玩意兒，一方面是糊口，一方面是消磨消磨時間嘛！從前做了生意回家，弟弟已經把飯燒好，我祇是吃現成的。最近可不行了。弟弟經常不在家，即或是在家也不照顧我穿衣吃飯；他現在把全部精神化在那女人身上了。女人真值得男人那樣犧牲一切嗎？

因為我的一雙眼睛都瞎了，看不到那女人的樣子；據（我弟弟）伯民說她長得很美、很甜，人見人愛。你想想看：「人見人愛」的女人有什麼好？那不是隨時會被別人搶走嗎？

你真不曉得我弟弟脾氣有多怪，從來不接受別人的意見。我這瞎眼哥哥的話，他更不會相信了。

弟弟說：「你沒有眼睛，怎會看見社會上的美和醜？怎會明白人和人之間的關係？」弟弟本來在公司裏賞推銷員，待遇還不錯。在推銷商品

時，認識了這個女人，以後沒有心情工作，就被公司開除了，你說可惜不可惜？弟弟說不要緊，十多年來儲蓄錢，還够用很長很長的時間。他說，現在最要緊的是討太太。結了婚以後，再從頭幹起。

當然我不管他。他有眼睛，有頭腦；看得遠，想得深，一切都是自作自受。我沒有多大的願望，有得吃、有得住就滿足了。摸進廚房，打開碗櫃，想找一些剩菜剩飯胡亂地吃一頓就去睡覺。真是天曉得，在碗櫃裏摸來摸去，半碗飯都沒有。看樣子，今兒晚上祇有挨餓的份了。

不吃晚飯，把腰帶束緊就行；躺在床入睡，餓就不太難過。可是，明天早上還得吃。弟弟回家的時間沒有定規，我再不指望他照顧我。你永远想不到一個沒有眼睛的人，做起事來是多麼不方便！但我既決定燒飯以後，便開始摸索着洗米、升爐子。碗、米缸、火柴、自來水龍頭……一切一切的小東西，都要靠手去摸，真够煩哪。

我在廚房裏忙得團團轉，忽然聽到門外有女人高跟鞋的聲音。我想：一定是伯民陪着那女人回家了。高跟鞋的聲音踏進屋內了。「我姓朱，伯民上次跟你介紹過的。爲什麼不開燈啊？我還以爲家裏沒有人哩！」

開燈？我根本就沒有想起開燈這件事。有燈有燈，對我絲毫沒有影響，光亮是有眼睛人的說法，瞎子是長年生活在黑暗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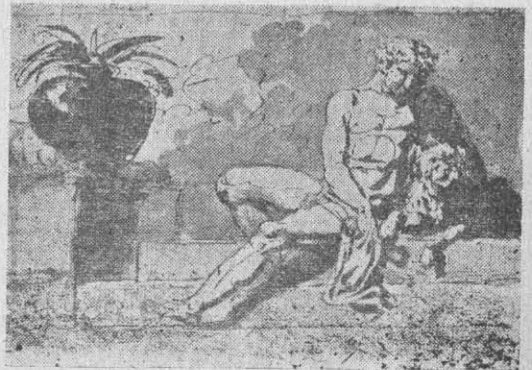
「電燈的開關在門背後，我說：『請你開一下吧，謝謝你。』」

「拍的一聲，我聽出那是電燈開了。她說：『你弟弟還沒有回來嗎？』」

她問得多怪。本來我要問她的，她倒問起我來了。弟弟成天和她在在一起，爲了她失去職業。我該不讓她進門的，現在她既然進來了，我要早點把她趕出去。我不喜歡害我弟弟的女人。我說：「你沒有和他在一起？」

「沒有，沒有。」她說，「我正找他，有事和他商量哩！」

我知道她是來找伯民的。不然來這裏幹什麼？難道還願意和我這個瞎子談天？她已經知道伯民不在家，該掉頭就走才是，怎麼走向我廚房裏來了？一步一步高跟鞋的聲音，又重又響，像踏在我的心尖上。我多麼不願意她見我抓着木盒，右手在水裏攪動米粒，盆裏盆外都是水、米粒；定是一付可憐相。沒有眼睛的人，該接受別人照顧，用不着在廚房裏盲衝瞎撞。如果不是這女人闖進我們的生活圈子，弟弟會好好服侍我，就



不會在她面前丟臉了。

我很不高興地說：「伯民現在變了，像一隻沒頭的蒼蠅——亂鑽。他說不準什麼時候回家，你還有事還是快點走吧！」

「沒事，不要緊，我在這兒等他。」她已走到我身旁了，我可以聽到她細微的喘息聲。她問：「你在燒飯嗎？」

「唔，唔。」我含糊地回答。不知道為什麼，我有一種氣憤的感覺。說不出是氣她還是氣自己？不過，總覺得她不在這兒來到這兒，如果早來了，我不在家；遲點來，我晚飯燒好了，吃完了，就不會在她面前受窘。她像選好時間來給我難堪似的。

什麼？她和我一樣地蹲在地上，我已聞到她身上香味了。她說：「你站起來，讓我來做，我做飯是很快的。」

你想想看：我怎能要這個我討厭的女人燒飯給我吃？我說：「不行哪！你是客人。燒飯，把你衣服弄髒了，那多不好意思！」

真使你想不到，她一下子抓住我的右手，就把我左手中的木盆給搶去了。她還用命令的語氣對我說：「起來，你到外面休息去！」

我兩手溼淋淋的，蹲在地上，又能做些什麼？還能有兩隻眼睛的人搶事做嗎？我摸着他抓過我的右手。滑膩膩的。她的手很嬌嫩，該不是一個做粗活的女人。但她體諒伯民這個瞎眼的哥哥做事不方便，穿着高跟鞋在廚房內做飯，良心一定不很壞；難怪弟弟那樣喜歡她。

我祇好站起，摸索着走向廚房門口。不過，留她在廚房內忙碌，內心升起一絲歉意。我說：「這兒又髒又亂，妳一定摸不到我們家的柴米油鹽——。」

她笑出聲來。「用不着你担心，我有眼睛，我會找——」她大概已看到我臉上的不高興了，沒有接着說下去，有眼睛有什麼了不起！眼不見，心不煩。

接着她又說：「找不到的東西，我再來問你，你到外面休息吧！」

我扶着門猶豫：是回到客廳休息？還是看她不，是聽她做事？她在廚房裏急速走動的腳步聲……的確很好聽。一個家庭裏的，確需要一個女人，如果弟弟不是把全部精神和時間化在她身上，我是會反對他和她來往的。我聽得出，她在廚房裏忙得很起勁。她不是我想像中那樣的壞女人。

我用一種高興的聲調告訴她：「碗櫃裏有鹹魚，水池旁的瓦罐裏有鴨蛋，妳愛怎麼燒就怎麼燒。」

「噢！噢！」她說，「我已找到了。你不要站在門口，你看著我，我就做不好了。」

我心滿意足的斜躺在客廳的籐睡椅上。如果不是她來幫我燒飯，我可能把飯燒得不乾不稀，也祇能吃到醃菜和蘿蔔乾。現在有了這位能幹的女客，我又可以享受到一頓豐盛的晚餐了。

你覺得這些瑣碎的事，聽起來沒有味道？好，我說一些你喜歡聽的話吧。

她照願我吃完飯，把鍋碗洗乾淨。我想她該走了，但是她沒有走的意思，在客廳裏，陪我聽收音機的廣播小說。她一會兒把收音機的音量大，一會兒又擰小，再過片刻又扭大。我曉得她內心一定很不耐煩，根本就沒有把廣播員的語句聽入耳內。恐怕她有話要對我說，也不願意我繼續聽下去。所以我摸到收音機旁，連忙把收音機關掉。爲了招待客人，只好犧牲一段小說。好在一般的小說，情節都差不多，斷了一兩次不聽，還是可以接上去的。

現在屋內很靜，一點聲音都沒有，我可以聽到她的心跳聲。她說：「你弟弟時常回來得很遲嗎？」

這叫怎樣回答呢？伯民一直很規矩，除非業務忙，很少在吃晚飯以後回家。自從認識了她，才把我弟弟生活秩序改變，難道我能把這些告訴她？

我說：「不，他今天有事要遲點回來，早晨已對我說過了。」我說了謊話，又覺得不對勁。如果她問我，爲什麼不在她進門時告訴她，那倒沒有話好回答哩！

幸虧她沒有問，停了片刻才說：「那麼，我還是等吧！」

我說：「他知道妳今晚來這兒嗎？」

「知道，我們是約好在家中見面的。」

這就使我感到驚訝了。弟弟既然喜歡這個女人，爲什麼會失約？難道他們是在吵嘴嗎？伯民已經三十出頭了，他說他不惜任何代價和犧牲一定要抓住這個女人。我不曉得他們誰是誰非；

即是這女人不對；伯民也該對她讓步些。

她站起來，在客廳中徘徊。從腳步聲中，我知道她一會兒站在大門口向外張望，一會兒又停在房門旁，觀察我們兄弟倆的臥房。我沒有眼睛，不知道自己房內亂成甚麼樣子；但從想像中可以知道，內衣內褲滿天飛，蚊帳未捲，床舖不整，破鞋子臭襪子塞滿床角、竹椅。單身漢是從不願意整理自己住的地方，弟弟當然也不會例外。

她大概要嫌惡這個又髒又亂的地方了，弟弟早知她要來這裏，爲什麼不預先整理一下？我心裏倒急得慌哩！

她在屋中不講話，一直轉圈子，我實在忍不住了，便說：「你一定要在今晚見到伯民？」

「是。」她說：「我必須等到他。」

我覺得心往底下一沉，像快要滑入地下似的，因爲不知道伯民今晚會不會回來，近來他時常晚上不回家，我不得不改變說法。我說：「伯民可能回家很遲，妳去找她！」

「不，不行。」她說：「那樣跑來跑去，時間會來不及。我必須在九點鐘之前等到他。」

「現在是幾點了？」

「八點五十五分。」

我希望弟弟能在最後一秒鐘內趕回家，我聽得到她腕錶的「的達」聲，腳踢的皮鞋聲；加上

我自己的心跳聲——我實在是又焦急、又擔心。但又有什麼用呢？她終於嘆了一口氣說：「完了，一切都完了；想不到伯民是這樣的一個人。」我緊張地站了起來，慌急地問：「到底是怎麼要緊的一回事，可以告訴我嗎？」

「噢！噢！」她說，「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事，祇是為了一點點錢的問題。」

錢？我從沒有想到弟弟的錢存了多少？錢又是怎樣花了？我們兄弟倆的錢是分開的。弟弟說，他不用我的錢，我的錢自己保管。我一直認為弟弟積蓄了不少錢，怎麼又和這個女人發生錢的問題呢？

我說：「他欠你多少錢？」

「不，不是，」她說：「我有一點急用，需要一筆錢，他答應借給我的，現在他突然不見面了。」

這樣我寬心得多，大胆地問：「需要多少錢？」

「二百塊。」

這數目字不大，弟弟為什麼不借給她？我不知道弟弟是故意迴避，還是積蓄用光，無法拿出，所以才遲遲不歸——當然也許是發生臨時事故，不能趕回。突然的事，往往是人們無法預料和阻止的。

「這個問題好辦，」我說：「我先借給你好了。」

你認為我輕易地把錢借給一個不了解的女人，是做錯了，實際上這一次一點兒也沒有錯。當時她還不肯接受，經我勸了半天她才把錢收下。你想想看：我能讓弟弟在女朋友面前失信？我在未來的弟婦面前表示窮酸？

當然，這些錢是我一塊一塊積蓄起來的。湊滿一個整數，我就存進銀行。在未存進去以前，借給她用幾天無妨？她第一次真是非常守信用，三天就把借款還我。第二次借的錢數比較多，拖得很久才還清。

你不要性急。錯不是錯在借錢，而是錯在我把存放款單的地方讓她知道，讓她曉得我領款用

的私章。

對啦，你猜得一點兒沒有錯。我的錢被她拿走了。

你說是偷？對。錢被她偷走了。但我還願意說是被她拿走好些，因為我無法確定她是拿？是偷？沒有眼睛的人，看不到真實的東西，對事情的判斷就比較差了。而且我對當時的情況不明瞭，也不好隨便亂說哩！

怎麼知道錢被拿走的？你聽我說嘛。一天晚上，我還是老樣子，抓著手杖，搗搗戳戳的回來了。到了家門口，就發覺不對勁：門開了？

我大聲問：「伯民在家嗎？」

「唔——」弟弟祇哼了一聲。我又感到奇怪了：今天他回來得特別早，而且這聲音是從屋內發出的。難道他回來就睡覺？這和他平時在廚房內忙著煮飯燒菜的情形不同。

我摸著走進門，剛坐在椅上，就聽到弟弟在床上跳下，拖著木屐走出房間。他說：「哥哥，我沒聽你的話，我錯了。這次倒霉得可大了？」

弟弟說話的語氣又短又急，還帶著沙啞的聲音。他平常在我這瞎眼哥哥面前，從不服輸，怎麼一下子就變了？我說：「伯民，不要急，是什麼事啊，說出來聽聽看，大家想想辦法。」

他沒有作聲，我找他大概倚在房門旁，睜大眼睛看著我，我在十五歲以前，眼睛還沒有瞎，那時弟弟事件事情都依賴我。現在弟弟又表現出那種可憐兮兮的樣子了嗎？

弟弟說：「講起來真丟人，我給那女子騙了。」

「怎麼會呢？」我說：「你一向是很聰明的，她用什麼方法騙到你？」

「哥哥，你不要挖苦我了，我真笨：我太相信她了。她說她是做生意虧了本，要我投資她的生意。我就相信她的話，把我的錢全交給她。」

我猛吃一驚，連忙說：「你的儲蓄全部光了？」

「是的，一個子兒也沒有了。」弟弟說。

使我感到難過的，連累了你——

對，那女人最後借我的一次錢，到現在仍沒有還清。我也覺得很後悔。把錢借給那女人，一直沒有告訴弟弟，弟弟也知道了這回事。

我安慰弟弟：「你用不著難過，我借給她的錢，祇是一筆很小的數目。」

「哥哥，你還不知道。我真該死！你的錢也全部光了。」

我猛地站起來，急忙向藏錢的地方摸去。弟弟走近身旁攏著我，我摸到牀頭的牆洞。木盒裏空空的，什麼都沒有。完了，一切都完了，現款，銀行存摺都被那女人拿走了。我問：「你是怎麼知道的？」

「哥哥，我該死。我告訴你，你會原諒我嗎？」

我癱軟地坐在牀上，弟弟的頭伸在我的胸前，我撫摸著他的頭和臉，覺得他的淚水沾滿了面頰。弟弟失去了心愛的女人，已感到傷心，那女人拿走我的錢，怪我自己不好，怎能埋怨弟弟？

我是不該隨便借錢給別人的。

我說：「我會原諒你的，你有話儘管說！」

弟弟停了片刻，頭在我懷裏轉動著：「那女人問你借錢、拿錢，都是我出的主意。」

我沒有再聽下面說些什麼，立刻就打他兩記耳光。但我還是忍住了。我說：「你為什麼要那樣做。」

「我想在結了婚以後，慢慢還你，想不到那女人根本不愛我，騙了我們弟兄倆的錢以後就溜走，再也找不到他了。」

你認為我不該原諒弟弟？你真不明白，有眼的年青人，總是會上女人當的。我為什麼不原諒他？用那些臭錢，換回了弟弟愛我尊敬我的心，我真是太高興了。你說我傻，我不反對。可是我覺得有眼睛的人，比我傻得多哩。我要回家了，弟弟愛好晚飯，等我回去吃哩！再見。

懷念豐盛

梁誌慶



「仁者樂水，智者樂水。」要是一個地方有山有水，那山的莊重，和水的靈活，將使這個地方，出落得不俗。——豐盛就是這樣的一個地方。

一九六三年的春天，我被調到東海岸的豐盛的培智小學任教，和我同行的還有一個同學。

當我們踏到這山城的土地時，我們便覺得它的新鮮和別緻。這個山城背山面海，環境幽雅，好比一個眉目清秀的女孩，質樸純真。主要的街道就是依士邁和阿武峇加大街，街衢的兩旁，座落着鋼骨水泥的現代化建築物。這兩條大街都一直沿著豐盛河伸向那旖旎多姿的海邊。豐盛河就在市區邊緩緩的流，河裏停泊著或川行著一艘艘的漁船。河的左邊也有一兩條街，可就比不上右邊的熱鬧。它給我的第一個印象：它不會很寂靜，但也不會太喧囂。

我們安歇在美好的學校的宿舍裏。宿舍是整列的，共有八間房，全是三合土建成的，很清潔和舒適。宿舍前就是校園，再過去就是那長長兩列的水門汀的校舍了。校園裏種著各式各樣的花，經常怒放著花朵。最引人注意的是校前或宿舍前邊的那兩排柏樹，長得很濃綠，樹葉一簇簇，茂茂密密的，切實可愛得很。校園裏和學校周圍，還種著許多棵葉兒細小但枝葉繁生的遮蔭樹，那翠綠的葉兒，扶疏成蔭。花紅樹綠，襯托著這紅瓦粉牆的校

舍，相映相得，頗有詩意。

春天在豐盛是個多雨的季節。東北季候風，仍在耳邊聒絮，呼呼的風響，不絕於耳。霏霏的細雨，也跟著飄飛著，整個山城就籠罩在朦朧剔透的輕紗也似的雨絲裏；這霏霏的雨絲在風中飄動著，像是輕紗在微微搖幌著，山城有如霧裏的花，看來更富朦朧美。這邊山頭，綠樹招風，那邊海上，海浪咆哮；林濤海香，雄壯輕情。雨絲滋潤了大地，山城的綠色生機，更是葱籠了。

三月，豐盛就雨過天青，風平浪靜了。海洋馴服得像一隻羔羊，漁人重揚風帆，又在海上遼航張網了。豐盛在晴朗的陽光中，也蟬蛻得格外明朗，像是經過冬天的藏蟄以後，到了春天一切又再活動過來了。

在晴朗的日子裏，我們常愛登高散步，在山林中的小徑上探行。山林是黛綠濃密的，蓬發著綠的生機。山不怎麼高，山上也沒有崢嶸嶙峋的岩石，其間澗水潺潺，藤蘿糾葛；艷花點紅了綠叢，鳥語啼破了山林的沉寂。

我們也常愛登上那個回教堂的小山玩賞。這座回教堂是個鋼骨水泥的回教式建築物。它那翠綠色圓形的頂，蓋在下面方形的教堂上，旁面矗立著高塔式建築物，帶著濃厚的回教意味，表示聖靈的處所，向著忙碌的人寰，作一個聖潔的招引。

佇立在上山，高瞻遠矚，可以

一覽河山的壯麗。豐盛的市區屋宇，比比並排，街衢縱橫綿互，車馬行人在蠕動著。椰林外，是廣袤的大海，湛藍可愛。反身向後觀望，赫然一座美麗的學府——培智中學，座落在另一個山頭，迸發著文化的光芒。學府下面就是小豐盛的村莊了，屋宇鱗次櫛比，綠樹長青，小橋流水，間或傳來狗的獵叫和雞的啼聲，真有一「狗吠深巷中，雞鳴桑樹嶺」的農村風味。

閒暇之時，我們像其他來這邊的遊客一樣，不會放過去豐盛的海邊散步。別以為遼闊的南中國海一定是無休止地奔騰著的，其實，在沒有季候風的時日，它是平靜的，碧水青天，閃閃耀銀；微颺裏，這軟玻璃是那樣的深遠呵！

在海中，還羅列著幾座島嶼，像一座屏風，掩護著這山城。這一座座的島嶼，風神俊逸，出落得巍峨大方。一個個的「奎籠」，好像一隻隻的鸞鷲，金雞獨立在海中，等待漁獵。三三兩兩的海鷗，在高飛低翔，時不時拉長脖子，嘎嘎而鳴，把大海的主題，描繪得更顯明。

海邊築上長長的堤岸。堤上長著一列的熱帶松，亭亭玉立，在微風中略擺倩身，娉婷嫵娜。地上鋪著青草的地氈，堤外就是那稍帶泥土的沙灘，平緩地裸露在水的邊緣，外面就是迢迢的大海。逍遙在海邊，薰風中輕唱一首小曲，會令你樂此不疲！

每當潮漲了，豐盛的海濱就成

海之歌

其一

我是奔騰的大海洋
巨樹之主幹，枝葉遍探陸地的心臟
旋轉之軸心，操縱離心與向心的大權

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聞
我雖古老，却是現在
俱備電眼的雷達是被創者的創造

我是創造者偉大的工程
聽！聽！你智慧之耳
死亡與生存的日子終歸來臨
極端的時刻無人能逃避

你真不知？我瘋狂的痛苦之曉諭
當那一日來到，我將永恆緘默
讓我的敵者完成他的工作
第二天使吹號：我將赤裸地被注入鮮血，無以遮掩

第三天使吹號：焚燒的茵陳之星
將焚燒我的枝葉（註）
我將交出一切屍體
讓我的敵者完成他的工作

來吧！投你們所有的寶劍，鐵的，鋼的
於我沸騰的烘爐，讓我鑄成
具具嶄新的十字架

流雲不休地踐踏過我的眼睛，我守候已是太久

以整夏的金與整冬的銀憤然埋葬我底影子

濛濛的遠方啊！我願盼已是太久
在此寂靜之夜，安祥之夜

我掀春之幕幃，將現我母溫柔的催眠曲？
那揭示我生命之序曲的
那新贖貝壳日浴的初生之鳥的
那釋放海鷗遙翔之形象的
一圈一圈的波紋，漣漪漾漾
和婉地重覆，來了又去，去了復來
無休止地撫慰，撫以
沙漠駝鈴，野店炊煙
緩緩地，一千遍，一萬遍……

我乃遁入一顆紫葡萄的夢之深處
我就徘徊今夜的海上，騎那灰色的小海豚
像梭子縱橫編織海的經緯
編織萬顆燦爛的星斗，編織綠色蒼鬱小鳥
編織粉紅一如戀人之心的珊瑚礁
我底夢就像今夜典雅的海圖
在一顆晶瑩的紫葡萄中

血已鏽化頑強的釘子
瑪利亞，你的不安已壓縮成我的心
你底心有鏗鏘之音，暴君已死於你的憤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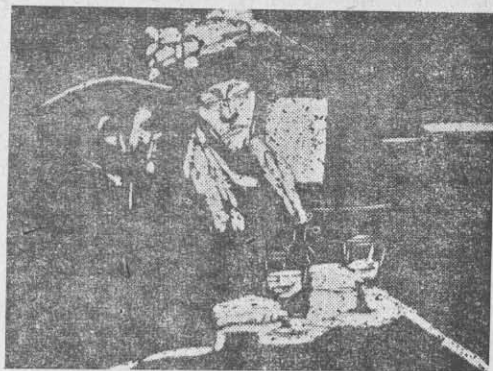
註：聖經「啟示錄」所描寫的末日景象。

了游泳勝地。這時的海邊，到處是
擡動的人影，有本地人，也有外地
慕名而來的人，紅男綠女，他們都
抱著一個共同的目的，要在海水裏
求一個歡樂的海浴。於是盪漾的綠
波中，沉浮著一個個的身子，歡笑
著嬉水。人們的笑聲入耳，把海邊
的空氣變得輕鬆了。在課餘的時候
，我們也常到海邊泡海水湊熱鬧。
每天早晨，是漁舟靠岸的時候。
，豐盛的碼頭便熱鬧了。我們
有時也在碼頭上躑躅。
當漁舟依次泊靠了碼頭，一籬
籬大小，各種各樣的魚，便從
船艙裏送了出來，移到魚棚裏去，
經過一番挑選，就用冰凍著，裝進
木箱裏，然後一箱箱被抬上貨車，
立刻運到外地去。碼頭上的人影來

去匆匆，人聲杳雜，還夾著機器軋
較冰塊的軋軋聲，碼頭可就喧鬧了
。原來魚業是豐盛的經濟命脈。
在這月圓月缺，花開花謝，不覺已
在這一週生活了好幾個月了。日子就
像艷麗溫馨的濃厚，像這
地體會到這邊人情味的濃厚，像這
山城的泥土那樣芳香。大概是山川
的靈秀，所以這邊的學生也有禮
貌，而且還很天真爛漫，每天和他
們相處，頗覺愉快。自己除了教書
以外，也讀些自己喜歡讀的書，跟
同伴遊玩，日子也過得很寫意。一
月份到東海岸，甯靜已久的海洋，復
又重振波作浪了。

別人說，在東北季候風的季節
裏，晚上澎湃的海濤甚是好看。為
了好奇，在一個月亮的深夜裏，
我們走到海邊。這時的海上見不到
漁火，漁人都不敢出海。只聽得海
浪嘩嘩嘩地響，翻滾的海濤像一
千軍萬馬在狂奔、衝鋒上陣，前呼
後擁，霍霍向堤岸衝來，怒放榮
瑰，激起銀花。當一陣浪湧了過
來，激起銀花，隨即迅速落下灘上，
可是後一排的大浪，已凶猛地撞
著而來，前浪和後浪猛烈地撞個
著，兩浪相激，擊得幾丈高，化
澎澎湃，轟地浪花濺得幾丈高，
一陣驟雨洒下。才一個騰飛的聲
海掀起了過來，又一個騰飛的聲
那時候快，又一個騰飛的聲

斜有力的浪花，又急促地噴洒上
。衝激激，花壯美，浩然磅礴。這
邊盡是一片雄壯美，浩然磅礴。這
時堤上全是積水，風嘯月冷，可是
在這深夜的海邊，還依稀地企立著
幾個人，靜觀澎湃的海浪。
喜愛這些日子裏，我承認自己已
可是是在年底的時候，我接到當
局寄給我的調職書，在細雨迷濛裏
，有幾個學生，知道我突然要走了
，也來給我送別。
細雨迷濛，去時也霏霏
招手，當車開動引擎的一刹那，我
一說：「莎，別了，我也告別了山
城。」



藥壺

。黃戈二。

廚房裡一團煙，夾雜着剛從灶口吹散的柴灰，往上升；升至黝黑的鐵梓板，然後似乎因為找不着喘息的烟囪，才打從屋簷溜出。

土灶也是黑色的，只有炭塊燒得紅透地映照着深褐色的陶土藥壺。室內充滿強烈的中藥氣味，是十多種不同的草根、樹皮、枝葉以及小爬蟲的氣味；都統統從藥壺口洩出。

元嫻從沒有窗口的臥室踱到廚房，張開口，緊蹙着貼上日本藥膏——脫苦海——的眉頭，用力地傾倒出黑色的而苦味的液體。她滿斟了一碗，再打開壺蓋，發覺裏面還有許多水，於是又把整碗的藥湯倒入，懶懶地坐在灶旁的椅子上。她想：藥方上寫着兩碗蒸八分，大約再過半個鐘頭就可以吃了。

哎喲！頭痛得要命，心似乎也在刺痛着，胸口有點汗，她本來應該進房裡去躺臥，去呻吟，然後勉強閉上眼睛做些自我安慰的幻想。但是，她哪敢！她仍然守候着蒸藥壺，寸步不移，心裡想：會好的，會好的，杏春堂的藥一定不錯。

她的兒女們（都不是她親生的）在廳堂上靜聽收音機，雖然藥味已吹送至他們的鼻孔，但大家都若無其事，好像缺乏嗅覺，只有聽覺一種感官。照理她可像過去一樣，向兒女們發號施令，如管制可憐的奴隸；她也可以命

令他們替她弄藥，但，為什麼她却不要麼做呢？再過十五分鐘可把藥蒸剩八分了，她想。烟灰與藥味仍然充滿廚房。她等得不耐煩，遂把頭顱擱在桌子上養神，弓着背，閉上眼睛。她發覺心又在

被刺着，痛，痛。她變目因而閉得更緊，終於擠出眼淚來。

藥壺咕咕地響着，她聽得很清楚，淚水已流經鼻孔旁，感覺到癢癢的，有些像螞蟻在爬着；爬到嘴角，鹹得很，像海水，是人生備嘗的滋味嗎？她又開始為自己的過去而感到懼怕，因為記憶已把一幅寫實的畫面展開……

那是多年前的一个下午。

「心很痛喲！媽！哎喲……」王英在地上轉着，鼻孔，嘴角都流出血，眼睛翻白。

「去床上睡，吃了藥就沒事。」元嫻哄着她，滿臉的橫肉也蒼白了，手像冰冷的抱她上床。

王英明白她的後母是死神，不，是惡魔，剛才她是吃了藥就難受的。

「你好好地睡。」
「唉唉，不行了，我……我……痛……痛死

了。」元嫻一直在床上輾轉反側。

元嫻心裡有數，知道自己做了什麼事。她把早上預備好的苦瓜炒牛肉悄悄地放進廚裡，好給李阿三做工回家送飯吃。現在家裡只有王英和她自己，正好是保密和行兇的時候。她提起陳舊的皮箱，跨出門檻，偷偷地離開這個早已令她厭惡的窮家庭；這種意識她早已養成。她在三十歲時脫離地獄似的妓院，還不是為了要過天堂樣的日子！但，她失望了，她的丈夫不能滿足她的需求，前妻的女兒王英常常罵她是妓女。現在她已經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了，所以橫着心設法發洩久積的憤恨。

她知道房裡的王英的結局。她急忙趕至膠園盡頭的小徑，路旁有個專供人告密的信箱。她的手發着抖地將一封早已寫好

的信投入，然後到小徑的拐彎處向森林裡走着，

沒有人知道她走到那裡去，但，隣人對王英的死和李阿三吃了苦瓜後就瘋瘋癲癲的事，都感到驚奇和憤怒。他們忍耐不了，都到李家來抱不平，想找元嫻算賬。可是，村民怎樣也找不到她。有人說她自殺了，有人說她在怡保買了一間店舖，到怡保去了，也有人在膠林的小徑上拾到她的手帕，是一條她常塞在衣襟上的，所以說她已走入森林。

人家的猜測尚未有着落，元叔却被警察捉去了。這一天，正下着大雨，隣居們隔着的雨網，站在自家門前，感到滿腔的辛酸與憤怒。只有李阿三，他跟在警車後面，淋着雨，步伐踉蹌地追

着，像孝子跟着載走親人的屍體底棺車一樣，走着追着哭着。但，人們僅僅迷糊地看見他在雨中的動作，看不見他的眼淚，聽不見他的悲啼與嗚咽，因雨水一直從他臉上流下來，雨聲、風聲及雷聲遮掩着一切人的耳朵。

阿三怎追得上警車？他只好坐在屋簷下痛哭、自語，然後狂笑地在空洞死寂的屋內踱着。忽然又哭哭啼啼地在房裡搜索——他在找妹妹和爸爸——但，他沒找到什麼人，只在灶房的柴堆裡搜出一個烏黑的藥壺，他捧着它奔到甘蘭燻的家，甘蘭燻急忙搶過那個藥壺，檢查裡面的藥渣，然後呼喚隣居們來看。

於是整個甘榜哀呀叻都被驚動了，失去良知者給村民帶來震怒。

「黑心腸的她呀！在藥裡下了許多竹筍上的毛刺。」甘蘭燻忿怒地說。

「還有砒霜。」在人羣中，不知誰大聲說。

「還有……」

「我們應該替李阿三家人報仇！」

「我們找村長幫忙！」

「對……對……」

「我們報警去！」

「好好！我們把藥壺帶去報案。」

說話的人多極了，甘蘭燻的門前一場騷亂，像一羣狂怒的獅子。這羣俠義的獅子已忍不住忿怒而到衙門去了。

事情鬧到衙門後，不久元燻被捕了。接着元叔無罪釋放，村民的震怒搖撼出真理的勝利；可是，李阿三仍然瘋癲癲癲，現在哀呀叻的小孩都叫他做「傻人」。大人們却同情他。

元燻在太平的拘留營裡，沒有人給她送飯，也沒有人來探訪，她感到萬分無聊；尤其是每日三餐的烏豆飯、豆豉江魚仔，不知叫她如何吃得下。

幸虧隔壁四號牢獄的肥佬少羣似乎很關心她，每次太太送食物來，他總不忘記差獄卒偷偷地

把最好的東西送到她的監房，而獄卒的工作代價是一包紅貓香煙。

少羣是個挺守監獄紀律的犯人，不久被總監大官升為廚師，他開始時時給那個女犯人送上美味的食物。他的太太最喜歡送豬肉給他，但是他却故意把瘦肉割下，送給元燻，自己吃純白的肥肉。這個肥猪肉的故事被傳開後，他的太太生氣得發出誓言再也不送瘦肉到監獄了，她不甘願丈夫再把好東西割讓給別的女人。

可是元燻却想：你這婦人越吃醋，我就越愛你的丈夫，甚至要死纏着他，看你奈我何？果然不錯，一九五二年初，肥佬少羣與元燻被釋放了，她真的像牛皮糖似的纏着他，常常藉拜訪「同窗」（鐵窗）的名堂到他的家。雖然少羣太太不歡迎，她也要厚着臉皮來。

少羣有幾依格膠園，元燻認為這是清池裡的一條大魚，不垂釣太可惜。可惜他是有婦之夫，怎麼下手！怎麼下手？

「反正他對我那麼痴，我要弄到他痴到瘋狂才下手。」她想。

不久少羣太太懷孕，身體有些兒不適，元燻就拿出她的無情血刃——精神虐待——到人家的府上宣戰。她故意和少羣親熱，又在他太太面前說諷刺的話，有時還約少羣在街上的雙獅園旅店過夜。這樣，果然把正在懷孕的少羣太太氣死了。從此她佔有這個家，她把別人的兒女當奴隸。

她元燻，把藥壺拿下，打開頂蓋看看，再往碗裡傾倒，但，一滴藥湯也沒有。她徒嘆了一聲，埋怨自己不應該把頭擱在桌子上讓過往的醜事逐漸在腦裡重演。

但這已不是第一次了，每次藥壺咕咕地發響時，她總會像今天一樣的感到心痛，像被針刺着，然後聽見悲慘的垂死者的呻吟，像玉英的聲音。

她揉揉眼睛，把藥壺拿到廳堂，無意間瞥見牆上少羣太太的遺像，怒眼瞪住她，她怔了一怔，頓時藥壺從她手中掉下，藥渣和陶土的碎片撒在地上，她奔入臥室，自言自語：「我沒有病，我沒有病，不必吃藥，不必吃藥。」

收音機裏的早晨

。笛 宇。

收音機裏的早晨
一個女人把懷鄉曲擲向
陌生人的耳朵裏
秋後的冬天
走來散步在我的心上

陽光走在
距離南島千里的地方
那些金黃色的蓓蕾
却沒有把花朵開在我的心上
冷冷的風
行遍
心底整個世界

女人的聲音開起
一一一朵一朵憂鬱的花
在我的知覺上，好比一個一個的
黃昏
在我的腦裏

很多很多的夜向我走來
當黃昏一個一個地沉落在
星子和月亮都是陌生的地方

夜，夜裏的燈光僅僅亮在
人在擁擠的路上
那些引路的眼睛
最長於找尋
曾經相識的臉孔

陽光在窗外散步
冬天在屋裏行走
我默默並等候春天
但來敲門的是
冷冰冰的風

陽光走着
收音機唱着
懷鄉曲在耳裏
我默默

現代詩閒話之二

當車的郵臂

白垚

環顧今日詩壇，我們最感痛苦的事，是缺乏一股年青的衝勁，我們的...

雖然說留戀過去，是人類的情性，但是，留戀過去，是人類的情性，但是，留戀過去，是人類的情性...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林風

「蕉風」創刊至今，已經九年了。這九年來，「蕉風」在馬華文壇上...

勇揚的尾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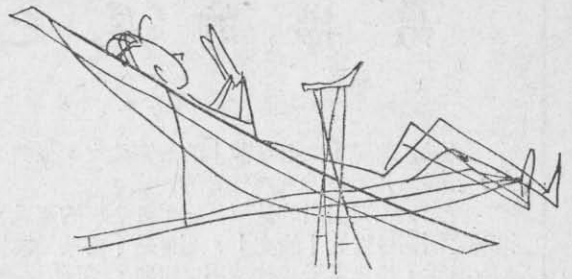
雁來紅

最近，蕉風「文藝沙龍」的幾篇論文，很引起我的注意，有幾篇甚至是涉及現代詩的問題...

我的建議：「蕉風」創刊至今，已經九年了。這九年來，「蕉風」在馬華文壇上...

白日夢

· 史 靈 ·



一口氣走完了那石級，又步向左旁的那條走廊，然後像一個通報消息的小嘍囉，慌慌忙忙地登上後門的那段樓梯，跟着用手一推前面的那扇屏風似的小門——唔，還好，會計組的那個高個子，正想拿起桌上的公文夾，從他坐的那處

靠椅站起半個身來，我打從心底暗自高興。一邊從衣袋裡掏出一條手絹，不停地揩去額上頸上的汗水，一邊盤算着怎樣跟面前的高個子說話。他見我一進來，眼光疑惑地看了我一會兒，於是他又重又讓他那個沉重的屁股跌了下去。

「什麼事？」高個子先生翻起泛白的眼珠向我問，顯然是不高與我這個時候闖進來找他着，但我却鎮定地挪前一步，低着嗓子對他說：「延期交費！」

「關門啦，辦公時間到五點正，現在是五點十分，明天來吧！」那泛白的眼珠子仍瞪着我。話裏帶有教訓的意味，教我心裏感到有點不舒服。原想說——「你現在還沒有離開辦公桌嘛——」可是，又怕令對方難受，假如對方臉孔一翻，儘管自己有一套理由，恐怕也挽回商量的餘地

，便只好沉着氣，耐心地說：「我知道是超過辦公的時間，但是假使不是鐵道有些毛病，令火車遲了整個鐘頭光景，我是可以在四點半以前趕到學校的，可是——」

「明天來吧！」不待我說完，高個子先生便斬釘截鐵地插進這句。

「明天不是過期了嗎？過期需多繳手續費十五元呀！」我看出辦公室裏只有我和他二人，於是提高着嗓子對他說。對方見我不再低聲下氣了，他似乎有點怕脾氣暴躁的人，看他翻了翻那泛白的眼珠子，他那肥得有點腫的臉龐，兀地咧開了一絲笑容，說：「明天來，明天你寫一封信，說明你遲到繳費的原因，我才跟你辦！」

明天。

「早我就摺好昨晚寫好的一封信，帶在袋裏，又到辦公處找高個子先生了。」

「你看看這封信行嗎？」我說。

「好。」他接過信應了一句。高個子先生仍用他那泛白的眼珠子，很快地把信從頭至尾掃了一遍，然後對我說：「讓我跟你主任談談，你下午再回來吧！」

下午的太陽放射出毒熱，把相思柳晒得向湖水彎下了頭，我走過迂迴曲折的陰涼走廊。去見高個子先生。

「你進去見主任！」他把桌上那封信交回給我。

我開始有點糊塗了。心想高個子先生不是跟主任談過了嗎？怎麼還要我去見主任？

我平生最怕敲別人的門（但朋友的門除外），尤其是外貌森嚴的門。但念着可以省下十五元，便有勇氣催使我敲左旁的那扇主任室的門了。

「篤——篤——進來！」

我跟着回聲推門進去，主任正坐在那裏抽着雪茄。主任是新上任的，舊的那位聽說去了美國。這位新主任我只聞其名，說到見面還是第一次。但又聽說他是陰法政的，對於什麼法律條文，無不瞭若指掌。心下又不免一怔，覺得自己面前的是一位鐵面無私的法律專家。

「什麼事？」他含着雪茄烟問。

我忙把自己的信遞過給他看，他似乎認得這封信，剛一把信展開，隨即對我說：「你說的理由是半途就誤了時間，因為鐵軌出了毛病。但是，誰能證明這件事？」

我想着心裏自嘆倒楣。當天我坐的那個三等車廂，根本就沒有半個熟人，去找誰做證明呢？難過去找那個司機嗎？我又想對他說——我可以人格保證，這是千真萬確的事——但回頭一想，別人根本就沒有肯定你是個誠實人，那會相信你的人格呢？算了！

他仍舊含着那根未抽完的雪茄，嘴角噴出一絲絲輕烟，像等我回答什麼。我因自己的尊嚴受到損害而感覺到有些氣憤，便拿出自己的本色，這樣對他說：「法律是人製定的，難道不能變通一下嗎？」

「你——說什麼，法律可以隨便改變的嗎？」

「他顯然要對我生氣了。」

「那麼我只有多繳十五元的手續費吧！」

「是。」他把信交回給我，這麼應了一聲。我把信捏在手裡，拉了門出去時，那個眼珠泛白的高個子先生瞞着，我問道：「主任有沒有批准？」

「准是准的，但要多繳十五塊錢罷了。」我洩氣地說。

我真不想挖苦人，但一時受了悶棍，滿腔火氣一時按捺不住；這句話可使高個子先生沒有了表情。

離開了那個辦公處，自己感到有些後悔，早知這樣，多繳十五塊錢，就不用白受這種烏氣啦，該自己倒楣的。

但這種烏氣在我的心中盤纏了一些時日，也就烟消雲散了。

日子一天天流逝了。但我沒有一日不為學費、伙食等事而弄得愁眉苦臉，當別人熄燈上床的時候，自己才開始嘔心絞腦的在爬方格子——把希望寄托在那一千字五塊錢的撈什子上去。

老實說，我的用度是再節省也恐怕沒有了，比那些平均每月用兩三百塊錢的同學，我的數目大概只有他們的一半。不知道的人，以為我是天之驕子，生活是多麼的幸福呢！可是，個人的痛苦只有自己才清楚。

這社會是庸俗的，我是這社會的一份子，當然也有點俗氣嘛。說真的，沒有錢的時候，倒楣的事情就越發越會上自己的門來。

每當生活上有了些波折，我便自然而然地會想起白髮蒼蒼的母親，她在我未決定去唸大學的當兒，對我說的一些話：「花兒，你總算讀完了高中，可說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了，如果在外面找不着差事，就回來這裏割樹吧，你還說要讀大學，你知道讀大學要用多少個錢呢？我和你爸都半百已過啦，假如是在壯年時，就是再辛苦些，也會答應給你去讀大學啊！」

母親的心是够仁慈的，但是她的兒子的願望早已長了翅膀，靜穆的家園，暗綠的膠林是關不牢一顆飛躍的心——年青的心呵！

時間是滴答滴答地走着的，但我却嫌它走得太慢了。多少個日子又挨過了，眼看着一個學期又將結束了。

在一個炎熱的下午，我正在一個餐廳裏吃點心，兀地覺得眼前一黑，過後却有些頭暈目眩的，手心反常地出着冷汗，一顆心碰碰地跳了幾下，於是周身都有點冷的感覺了。我把三角錢扔在桌上，便回寢室裏去了。

當晚沒有讀書寫字，想早點上床去休息。但躺在床上一直到深夜也沒法睡下去，其實這些日子來，很少個夜晚能一覺到天白的，如果不是被煩躁的心情搞到失眠，便是給一些莫名所以的夢，弄得早上爬起床來，仍舊是頭昏腦脹的，很不好受。

翌日當太陽光還沒照進百葉窗來的時刻，我想起床洗刷，準備早點用了早餐，好去聽「文學史」的最后一節課，誰知道一起了床，隨即又躺了回去。

「糟糕，如果這時候病了——怎麼辦呢？」躺在床，心裏越來越焦急，一想到考試期近，心緒便亂作一團。

當下吩咐同房的替自己請個假，自己便心下決定去見校醫——胡開的人都喜歡叫「獸醫」。

我領了第五號牌子，然後走進診病室。

「什麼病？」醫生。

「頭暈目眩，下沉上浮，心跳，手心出冷汗……」

「把牌子掛上去！」我聽命把第五號牌子掛上了桌上的一塊小木板的鈎子上，但不細心掛到第二格，醫生又命我掛回第一格，他顯然有點怪我愚笨。

「怎麼會生病？」醫生摸過我的脈，這麼突然問了一句，教我有點摸不着頭腦，我只好像個不懂事的孩子，說聲「不知道。」

「晚上會睡覺嗎？」醫生。

「睡得不好。」我回答。

醫生便在看病必備的那張咭上面寫了好些我看不懂的字，命我向配藥師領藥去。

「醫生，我有什麼病？」要離診病室時，我問。

「你是睡眠不足。」他告訴我，「那些藥丸一天服三次，吃了就會好。」

當下領了藥回到宿舍裏，就照醫生所說那樣服藥。

可是，到了第二天，我仍舊感到頭暈眼花，頭重腳輕……而且還預感到隨時都可能暈倒下去——這怎不教我憂心呢？於是我決定花錢到外面去另請高明，爲了安全，我還叫了一位朋友領我去。

看病的結果：神經緊張，失眠……（總稱神經衰弱）。

醫生勸我儘可能少讀書，多休息。

「倒楣，倒楣……一千個倒楣。」雖然聽人家說神經衰弱，是一種相當雅氣的「貴族病」，只要一個時期的靜養，包管太平無事，但自己一想到後面的事，什麼雅氣也消散了，期考假如沒法應考，便要苦待着一個補考，補考還要辦理手續——繳手續費，呵，又要見那個鐵面無私的「法律專家」才算糟糕呢。這還不足憂慮，如果真要一個長期的靜養（半年吧）——連補考都成問題了，補考沒有如期應試，依照校規便得重修了，重修是花金錢和時間這是無聊到極點的事呀！不行，不行，要靜養也得挨過這面臨的關頭——學期考試。

我危襟正坐，打開筆記簿，想把考分最高的文學史先搞熟，可是才記了唐詩分期的一個大綱



，便頭昏腦脹，手心冒冷汗——想定一定神，勉強再看它幾頁，但是我失敗了。我由焦急，憂慮，到懊惱，沮喪……跟着是眼前一片漆黑，我彷彿感到自己向着一個無底的深淵沉下去……什麼時候，我像一頭受傷的野狗，拖着踉蹌的步伐，去向主任請假還鄉休養一個時期。

可惡的是那抽雪茄烟的「法律專家」，他對我說外邊的醫生証書不足為憑，必須有校醫的証書不可，於是我又領了牌子去看校醫。

這日子，跟我相同命運的人不少，在那裏坐了好久，才輪到自己進診病室去——

「現在怎樣？」

「昨天我到外面看醫生，」我照實講，「那醫生說我患的是神經衰弱症，需要多休息。」

「你是白化錢的，」醫生帶着責備的口腔說

「我給你一些藥，一定會睡覺，一定會好？」

「醫生，」我又照實說，「前天吃了藥，我還是不能睡覺，好像沒有什麼見效，所以……」

「我的藥一定靈驗，別人吃了都好，現在我再給你一些。」醫生沒待我說完就插着說。

「醫生，」我懇求地，「我有幾天不能看書了，而且離開期考不過三天，我想請病假回家休養，現在請醫生給我寫張証明書吧！」

「不行，」醫生堅決地說：「我現在怎能證明你可以不可以考，你到那天不能考才來吧！」

「可是外面的醫生証明我是患神經衰弱症的，需要多休息，少讀書呵！」我說。

「我早對你說，」他有點不愜意；「那是沒有用的，你是白化錢的。」

沒有辦法。我滿肚子鬱悶沒處洩，正想說人家也是堂堂正正的一個醫生，怎麼會沒有用？但突然覺得一陣眩暈，一顆心又跳了幾下，冷汗打從手心冒了出來，我意識到自己不能再說下去了，於是踉蹌地步出診病室……

一位同情我的朋友，以他過去的經驗，告訴

我一個辦法——

「你應該對他（醫生）說，昨天我發燒發冷，還吐了一頓，現在我感到很不舒服，請你給我寫請假書吧，醫生。」

呵，我的天，這怎麼行得通呢？在醫生的面前裝病，那簡直是滑天下之大稽了，但他却強調他的「經驗論」，他說：「這是我的經驗，信不信由你。」

但我想這即是事實，我本來就沒有病嘛，又何必畫蛇添足的裝什麼病呢？笑話。明天我再去看他。

「怎麼你昨天才看了病，現在又來呢？」醫生問。

「醫生，」我由衷地說，「我實在沒法參加期考了，因為差不多有一禮拜不能讀書寫字了，而且大後天便是期考開始了，請你早些給我寫証明書吧，我要回家去療養身體！」

「不行，」醫生重彈老調，「我現在不能証明你能不能考，到那天不能考才來，知道嗎？」

「醫生，」我懇求說：「我那麼多天沒有看書了，到時即使霍然而愈，我也是沒法考的，而且在這裏，我的情緒很壞，恐怕吃藥也沒有用，還是給我早點回家休養的好。」

「那麼，你休學好了！」醫生臉色一沉，這麼說。

不知怎樣，我一聽到「休學」兩個字，腦袋竟有如一個被人吹着的氣球，慢慢地脹大，脹大，脹大……又覺得體內每粒細胞都往外逼，逼得我神志有點迷糊不清，快要爆炸了，但耳邊却响着一個聲音：你不能，不能那麼糊塗，你難道不想保持好學生的聲譽嗎？忍住吧，忍住吧！我忍住了說：

「醫生，我不是要求休學，而是請假休養一些日子，補考時我要應考的，休學對我是殘忍的啊！」

「你怎麼可以這樣說，這是我的權力！」

「權力」彷彿是一支針往我的氣球般膨脹的腦袋一戳，跟着我瘋狂地拿起桌上那塊掛牌子的木板，使勁地擲向對方的頭顱去——一股鮮血注射出來，濺到我的身上，我正想轉身就走，但兩隻手肘緊緊地被什麼東西扼住了，我一看——原來是高個子先生、X主任他們變變捉着我了。我拼命掙脫了他們的手，拔步往外衝去——

我撞着教室的那個門，應聲倒了下去……

睜開眼，我發覺自己坐在一張「懶佬椅」上，白髮蒼蒼、滿臉皺紋，充滿慈祥的母親，她用她的粗手握住我手肘搖了一搖，低聲地問「女兒，你做什麼？差點嚇壞了媽呢，傻孩子，別胡思亂想了，快些喝藥吧，我又要到菜園去澆水了，你看太陽多麼猛烈呀！」

桌上那碗藥正冒着一絲絲烟氣。媽用手巾給我抹去額上的汗珠，憂鬱地瞧着我。我對媽說：「沒有什麼，那是個夢，媽，我自己喝藥，你去澆水吧！」

多餘的四月

。 蓉子。

多餘的四月 頂着美麗春色

多餘的是四月翠枝

溫馨的夢，謊言與我

多餘的是母難日 一枚苦澀的果

多餘的七月 七月無邊的豐饒

如此嘉年如此盛裝如此華會

多餘的是夏日玫瑰和荊棘

一切暖色以針刺

一切寒色以冷漠

悶鬱的紫蒸仍不出一滴水

天眞的小河仍會快樂地歌？

以及枝繁葉茂的樹

飛鳥 陽光和孩童

多餘的是我們和我們的八月

腐壞的百合

岳心

作品評介

書名：「殘百合」(A Lost Lady)
作者：維拉·凱塞(Willa S. Cather, 1876—1947)
中文譯者：張心漪
中文本印行者：暢流半月刊社

維拉·凱塞女士是近代美國一個傑出的小說家。她去世已有十幾年，她創作的極盛時期是在本世紀初葉，而她的小說的時代背景是大多是十九世紀末葉美國開墾西部的時代。以我們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東方人，來看凱塞筆下的人物，在時間及空間上難免感到很遙遠；可是，事物雖多變化，人性却不然。凱塞筆下的人物，往往能生動地浮現在我們眼前，毫無遙遠之感。

凱塞女士於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七日出生於維吉利亞州，八九歲時隨家遷居尼希拉斯卡州一個農場。十九歲時在尼希拉斯卡大學畢業後，先在當地「郵差雜誌」(Courier)作助理編輯，隨後去匹茨堡在「領袖日報」(Daily Leader)作新聞編輯，兼寫戲劇評論，同時在一家中學教英文，並在若干雜誌上發表詩及短篇小說。她二十七歲時出版了她的第一本書，這是一個詩集，書名「四月的微光」(April Twilight)；兩年後出版了第一個短篇小說集「山神花園」(The Troll Garden)。一九〇六年，她被聘到紐約作「麥柯柳雜誌」(McClure's Magazine)的編輯，直到一九一二年；這期間她會到歐美各地遊歷，欣賞各地的音樂及戲劇，並把美國的新氣象與歐洲舊傳統加以對比，有了深一層的了解。一九一二年出版的她的第一部長篇小說「亞歷山大之橋」(Alexander's Bridge)，就描寫一個自歐洲到美國的移民在中年回歐洲遊歷時遇到兒時情侶的故事，藉以反映出歐洲舊世界與美國新世界的差別。第二年她第二本小說「開墾的人」(O Pioneers!)出版，描寫一個自瑞典到美國的移民的鄉土之戀，反映出新環境對舊傳統的挑戰，以及生活在記憶之中的老一代與生活在希望之中的年青一代的對比。這部小說佈局嚴緊，筆調清新，奠定了她在文壇上的崇高地位。

她在文壇活躍三十餘年，主要著作有十八部。在詩歌方面，她只出版

過最早的那部詩集「四月的微光」；在散文方面，只在一九三六年出版過一本「非復年少」(Nor Under Forty)；短篇小說則共有四個集子，除一九〇五年的「山神花園」外，有一九二〇年出版的「青春和聰明的麥杜薩」(Youth and the Bright Medusa)，一九三二年出版的「模糊的命運」(Obscure Destinies)，和一九三三年出版的「十二月之夜」(December Night)。長篇小說則有十二部。成名作是前述的「開墾的人」；得到普列茲文學獎金的是「一九一八年出版的「我的安陀尼亞」(My Antonia)」；但被認為她最佳作品的則是「一九二三年出版的「一個迷失的夫人」(即「殘百合」A Lost Lady)，一九二七年出版的「大主教之死」(Death Comes for the Archbishop)，一九三一年出版的「石上陰影」(Shadow on the Rock)，和一九三五年出版的「露絲·歌哈特」(Lucy Gayheart)。

把「A Lost Lady」譯為「殘百合」，不僅在字面上不恰當，也含義上也很不合適。因為代表着書中女主人翁的百合花，並不是受外界力量摧殘，也不是由於韶華逝去而凋殘；它是由於一種內在的病根而腐壞。在書中第七章的結尾處，當尼爾發現他所最敬愛的馥思德太太與粗俗的艾令格幽會時，他喃喃自語：「腐壞的百合花比野草還更臭。」所以，與其譯為「殘百合」，不如譯為「腐壞的百合」。

這本小說的情節相當簡單。故事圍繞着女主人馥思德太太而發展。她非常美麗迷人；「在低而潔白的前額與彎彎的眉毛下，一對深而明亮的眼睛並不因蒙紗而絲毫減色。帶霜的寒氣不會在她的頰邊添上紅暈，——她的皮膚一直是芬芳晶潔如白丁香一般……」——她能在一瞬間吸引住人；使人非常注意她。注意她的柔弱與文雅，注意她不必說話而能表達意思的嘴唇，注意她那對靈活、帶笑意、親切而常帶三分嘲弄的眼睛。——與她相比時，別的女子顯得呆笨而乏味；便是那些漂亮的也顯得毫無生氣，——她們願盼時不能使人血液沸騰。在別處他也從未聽到她這種動人而悅耳的笑聲。」

這樣一個美麗的充滿生氣的年輕女子，續絃嫁給了一個比她大二十五歲的沉默寡言的馥思德上尉。馥思德上尉身體本來很健強，由軍隊退役後

出院

李牛才。

一陣暴風雨過後，天跟着晴了！遠處的太平山，朶朶白雲停在山腰。

新生雙手插進褲袋裏，走出醫院的大門，他低着頭慢慢地走着，他在沉思。

他無意間看見一棵大樹枝幹掉在路旁，枝葉濕漉。他站住了，然後慢慢的抬起頭，看那高的大樹，像在尋覓着什麼，高高的樹身上留下了一個大傷痕，使他特別的注意，他知道那掉在地上的枝幹，便是從這兒被大風吹倒的。

他痴望着樹上的傷痕，直到一輛汽車從身旁駛過，他才驚醒過來，繼續向前走。他想起媽媽的話，昨天媽媽知道他今天出院，曾吩咐他等她來接，但現在他却不等她來，天一亮就割牌了。

不知走了多少時候，他抬起頭，面前是一叢叢的樹林和花樹，百花齊開，萬紫千紅，蝴蝶穿插在花間，枝頭上的小鳥在唱歌。他走到湖邊，沿着湖畔走，到了碼頭處才站住，看看那個浮岸；他從前來過這兒，那浮岸上有用石頭排成的英文字「太平湖」三個大字，現在却不見了。

大樹不見了，枝幹，太平湖不見了，石頭字，但他不見了什麼？

他走過碼頭，穿過綠蔭，走上小山，望着美麗如畫的太平湖，當他凝視那碧清的湖水時，他的情緒不安寧了，今天對他是那麼的重要，因為他生命的毀滅和新生，都必須在今天裏決定。

眼前的景色如詩似畫，萬物生氣勃勃；這一切都使他感覺到生命的可愛和可貴！

他走向小徑，走進一叢花樹下，在一張長凳坐下來。他的左手蠕動着，他的心忽然一沉，感

到有些恐懼。他的眼皮輕輕合上，眼淚跟着掉了下來。他把左手從褲袋裏抽出來，然後睜開眼睛痛苦的觀看着，他沒有想到，在他生命裏會有一隻這樣的手，沒有了手掌，手腕是圓滑滑的，他的手就像是一條木棍。內心的悲哀，使他哭出聲來，眼淚像泉水般的湧出來……

他記得年初二那天，早上的時候，他和三個好兄弟，在馬路旁的咖啡檔吃早餐。他背靠馬路，大家一面吃一面談着敵對黨的野蠻，毫無理由的侵進了他們的地盤，要是碰到敵對黨的人，必須要尖刀相向。

突然，他的三個朋友忽然緊張起來，急速站起身，把桌的早餐也打倒了，飛般的四處逃走。

他轉過頭，嚇得魂飛天外，原來有三個青年手持巴冷刀從馬路那邊跑來，他想逃走已來不及，慌張的抓起椅子朝來人拋過去；對方閃過椅子，向他迫近，他把桌子推過去，大刀已經砍了下來，他一驚非小，爲了保護他的頭部，立刻伸手去擋架，他感覺到劇痛，一陣陣酸麻從手腕轉來，接着他背上也中了幾刀；他拼命的向前衝，終於給他衝出重圍，拼命往前跑了大約一英里多，終於不支的跌倒在馬路旁。

當他醒睡時，已經躺在醫院了，他聽見哭聲，轉過頭來，看見媽媽紅腫着雙眼在流眼淚。

「阿生，你爲什麼跟人家打架？什麼人把你砍到這樣？」他媽媽哽咽地哭着說。

他的嘴唇動了動，想說話，但是說不出來，他全身沒有半點力量；一大顆一大顆的眼淚掉了下來，滴在白枕頭上。

他媽媽想再說話，被護士勸開了。

第二天，他精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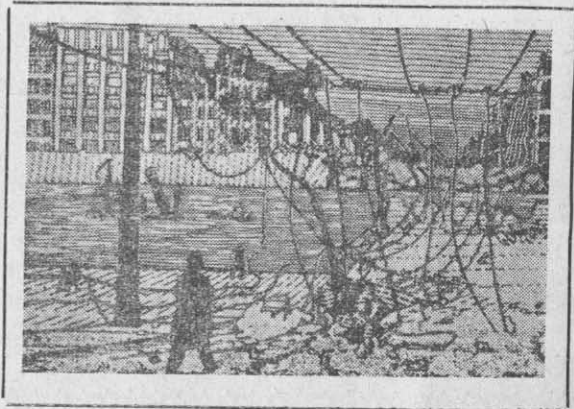
好得很

多了，但他的

心已破

碎，心靈蒙上無邊的痛苦。他痛哭着，痛哭他的手

掌已經不見了。



「媽……我……不要活了！」他嘶聲地說。媽媽流淚的安慰他，使他看了更加的難過，但媽媽的傷心不下於他，他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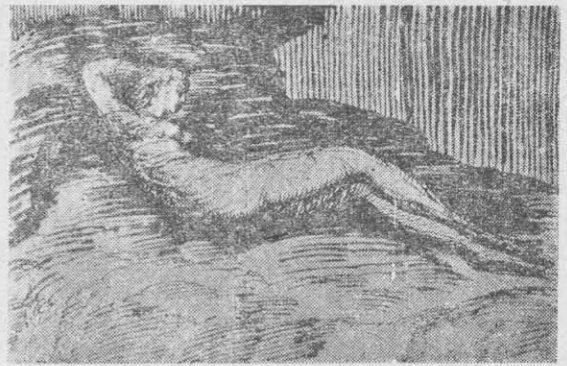
經過幾天的休養、沉思，他的內心平靜了。失去一個手掌，雖然痛苦，但活是一定要活下去的。世界上不是有很多殘廢的人嗎？他們都活下去，他只少了一個手掌，只要以後好好的做人，社會上還是會歡迎他的：他想。

媽走後，他躺在床上，合上眼睛想休息，但怎樣都不能入睡，他的情緒很壞，心亂如麻，很多問題在他腦際旋轉，跟着他想起一件事。

那是一個下午，他從家裏騎着腳踏車出來，當他踏到咖啡檔的時候，不小心撞到另外一輛腳踏車，那個被他撞倒的是一個中年人，他連忙上

愛神的叛逆

· 李旺開 ·



(一)

優美的探戈舞很快就奏完了，狂熱的舞者各自歸回自己的座位，猶覺餘興未闌。主持今宵舞會

了討厭，就是我瞧了也要作嘔。」
密絲脫古趁機加油添火，暗中向老朋友放冷箭。

他們跳完好幾個舞，覺得累了，才歇息在廳隅，彼此漫無目標的東拉西扯，由個人日常生活狀況漸次納入社會問題，人生哲學，又牽連到最近發生之國際間大事，談得非常投機。

這夜，他倆縱飲無度，情感脫像驕野馬橫衝直撞……

女人飲酒最忌醉，酒一醉，性即亂，自己到底幹了何等事，記憶已無法告訴他。

密絲巫又是酒量有限的，早已不明自己置身何處，結果，由主人密絲脫古駕車載她返寓，車中，女孩兒底香吻竟被偷吻了幾個，可幸的是最後一道封鎖綫牢固未被偷襲……

人類乃最具有情感的怪異動物。男女之間，接觸機緣頻繁，一種十分玄妙之愛便油然而萌。

密絲脫古週內免不了與密絲巫週旋五六趟。經常用私家車載她往吉隆坡或檳榔嶼盤桓，留連忘返。並且大獻殷勤，帶她到金舖、洋貨店，任她隨心所欲地選購裝飾品，以金錢作餌，蠱惑少女的芳心。

密絲脫古乃情場老將，最懂得討取情寶初開少女歡心，一張嘴宛如抹上蜜糖般，能輕易地將樹梢間鳥兒哄下來。

制服女性有兩種的魔力，一是情感，一是金錢，倘使二者皆備，則女性永久成爲你的奴隸——金絲籠中的金鳥。

前者乃重情感，祇須你對她流露真愛，她會死心塌地的戀慕着你，這類女性是超凡入聖的戀

愛至上者；至於錢財，全不在她眼望。後者着重現實，金錢第一；往往一條金鍊，一雙金鐲即能桎梏其一生。

(二)

在金錢及物質蠱惑下，密絲巫終於失身了。她對於自己的昏瞶與顛預感到無限遺憾，她只有用眼淚來懺悔自己的過錯。

不久，密絲巫心窩內有了芥蒂。她坦率對密絲脫古說：「我已把整個身體交給你，已不再

是白璧之身……要是……」
「妳放心！寶貝，這事我一定全盤負責。」對方聆聽後，內心稍感慰藉。遂攤開雙臂擁

攬他，送與他一個意味深長的香吻。
然而在密絲脫古，他似乎攬攬着一具僵硬的

艷屍，全然沒感覺。
密絲巫固然美艷不失去昔，在密絲脫古眼中，她是一個高貴公主，許多癩蝦蟆想吃天鵝肉企圖將她佔有；可是，都不能挑戰她芳心，自己却易若反掌地獲得了她。

一對男女，縱令熱情得如炭似火，親暱異常，纏綿繾綣；一旦朝夕接觸，日夜相對，對方的可愛、美麗便顯不出來了。若一旦兩性肌膚相融，連對方的一顆心也赤裸裸剝濯呈露在你眼前，還有甚麼玄奧、神秘可言？

如今，密絲巫在密絲脫古目中，變作一具缺乏靈魂的活死屍。不再像從前那樣對她發生熱烈好感。

曖昧之事態發生略過了一些時候。密絲巫不爭氣的肚皮變形了。
她會由其他姐妹口中聽到說：女人忽然對酸

的密絲脫古向看管音樂者吩咐道：

「哈囉！來一支Fox。」

Fox的音樂過門猶未奏完，密絲脫林稍稍地糾正領間的領花，趨向密絲巫，恭身請她共舞，然而她却一撇咀唇，避開了密絲脫林。

原來她找她的老舞伴絲密脫古去了。留下密絲脫林這多情種在那兒兀自納悶。

四隻腳跟着緩慢的音樂底旋律搖幌、扭動，而彼此之身軀逐漸地靠攏，密絲脫古將咀唇湊近密絲巫耳畔聞低着嚶音，口氣微帶醜臭，道：「密絲巫，你說沒學過狐步，這我不相信。」
「我不過藉藉此驟開那冤家——密絲脫林而已。」

「哦！妳不喜歡和他伴舞？」

「哼！他根本不懂跳舞。」

「是呢！他那毛手毛腳的動作，別談妳們看

性食物發生愛好，心情亦跟着起變化。可能是「有喜」之象徵……

月信遽告停止來潮，而她的脾氣由柔婉轉為暴戾急躁，動輒發怒，這更是個具體的證明。

到這裏，她的心似乎有蟻蝨在爬動。她焦灼、不安……

「難道是我真懷了『孕』？」

於是，爛言惡語不斷地刺進她的耳膜。長輩以「家醜不得外揚」，不允許讓這不光彩的事情醞釀下去。禁不住對兒女查詢：「亞美（密絲巫乳名），妳到底同誰搞的……」

「搞甚麼？」

「哦！妳還裝聾作啞……」

「我最近祇不過多吃脂肪，變得大肚了！」

「哎呀！臭貨。」媽咪躁足尖叫：「妳不是從妳老娘胎中出世？這事妳瞞得過我？」

在旁敲側擊之下，密絲巫終於承認了，她說：「我祇和那個年青經理密絲脫古玩過一次，想不到會肚皮……」

「妳還未結婚，當然不能作『未嫁的媽媽』，現在只有設法給你打胎。」

「不，聽說打胎是危險萬分的，同時也是非法的。」

「不打掉，祇有找種下這孽種的人。」

密絲巫經一番深思，覺得還是先去找密絲脫古。她找到了密絲脫古，便邀他到僻靜的地方，開門見山地說：「我有了孩子。」

起初，那個一頭露水，沒結婚，那來孩子？再想，才恍悟原來指的是肚中的孩子，遂淡然說：「恭喜妳。」

「甚麼話？——這孩子是你的呀！」

「胡說，妳來往的朋友這麼多，誰敢担保那純粹是……」

「你這沒心肝的，我現在當天發誓！若我有跟其他人發生曖昧行為，會死在這棵樹下給蒼鷹啄，假使沒有……」

「好了，好了，現在妳想怎樣？——」

那個有些不耐煩，打斷密絲巫的叨絮。密絲巫反詰：「我問你：要不要這孩子？」

「要又怎樣？不要又怎樣？」

「要，就立即和我結婚。不然，我控告你！」

「牛不喝水壓不了牛頭低，這種事是兩相情願。妳敢控我，不怕羞恥。」

「那麼你不是真心愛我。」

「愛和結婚是兩件事——愛一個人就必須以結婚這行動來表示嗎？男女的愛，是心靈的感應，情感的擁抱，而結婚的目的祇不過傳宗接代。在人家結婚的讚詞中也可聽到『好牛要耕三回春，好女要生三個孫。』……我承認愛你，但說到結婚，這是以後的事。」

密絲巫急欲知對方有沒意思和自己結成匹配，而對方却搬出一大堆戀愛與婚姻道理。密絲巫更是焦灼得心似火焚，竟氣憤的叫起來：

「放屁，我不要聽你的偉論，你既口口聲聲說愛我，為什麼你不與我結婚？」

「哎！我說過了，結婚的事要等——」

「等？即使我可以等，這個可不能呀！」她指着自己的腹部。密絲脫古立即阻止對方：「喂！小聲，這兒是公地。」

「公堂我也不怕。」

「妳不怕，我倒怕。」

「怕就同我結婚。」

「同妳結婚要我願意啊！妳怎可強迫？」

「你強姦我，我才強迫你。」

密絲巫倒覺得這是一個迫使對方就範的機緣，遂提高嗓子嚷：

密絲脫古見風頭不對，只好退讓了，安慰她說：「好！我答允考慮這樁事。」

不知到底是密絲脫古有意推搪或真的公事纏身，把這事擱置了。密絲巫的媽咪不免替女兒焦急。媽咪追詰她，她祇好找密絲脫古談判，隨即撥電話到×貿易公司去——

「我找古經理。」

「哦！請打去×公館。」接電話的說。

於是，她駭通了×公館之電話，恰好他在那兒搓麻將。舉起電話聽筒便問：「喂，誰呀？」

「唔……」

「唔！有什麼事嗎？」

「哼！我原以為你忙着公務，幾天都沒空來見我，原來你忙着研究甲骨文。你倒很開心。喂！你怎麼啦！講過的話忘記了是嗎？」

「好！我們明晚十點在東方酒吧會談。」

密絲脫古立刻領會對方說話的涵義，但此刻他聚精會神於方城戰，於是不耐煩地敷衍。事實上，他前次對密絲巫考慮與她結婚的事，只是隨口說說而已，那裡會放在心上。

「不！今晚來我家，我們談清楚這件事。」

「今晚我怎麼有閒空……還是……」

「喂！你到月底來不來？不來，我現在就到公館見你。」

密絲脫古的身畔此刻尙伴有兩個美人，他覺得無論如何都不能讓對方撞到這兒來鬧，不然，什麼都完了。因此，只得說：「好吧！今晚就今晚。」

夜晚，他們果然如時在東方酒吧舉行談判，結果談判破裂，雙雙鬧到不歡而散。

密絲巫要他閃電結婚，他拒絕。理由是他不需要在這個時候結婚，因為事業仍未有基礎。而密絲巫詰問他將如何處理肚裏的「肉」時，他表

現毫不關懷的態度，最後寫了一張五百塊錢的支票擲與她，她狠狠地將它撕扯成碎片，並把他惡毒的咒罵了一大頓。密絲脫古自覺理虧，祇得逆來順受，雖則覺得這舉動對他簡直是絕大侮辱。

密絲巫的夢破滅了，數日來醞釀在她心中的

（三）

憧憬幻化成了一縷長烟……

地，不知如何是好。結婚當然是最好的，不結婚嘛，恐怕肚皮不肯從此罷休，那就糟透了。

「密絲脫林會想到打胎，但此舉可能危害及自己的生命。她沒勇氣幹這勾當；她雖不愛憐自己的身體，却十分珍惜自己的生命。因此，也一定不會因失意而走上自殺的途徑。」

「她並非絕望。她因為軀體嬌小伶瓏，故此僅有二三個月的身孕，是不容易辨別出來。倘使現在有誰向她求婚，她必然會拋棄過去種種苛刻條件而輕易接受。」

「在憂鬱和惆悵中，她霍然想到了密絲脫林。這個人過去曾為她的姿色而神魂顛倒，死心塌地追求她，把她當作是美妙無比的女神。可惜，那時時候她的心已被密絲脫林那英俊瀟灑的小白臉所佔據，豈會將這明太祖型的醜怪傢伙看入眼裡？但他有些錢，密絲脫林親睜起來，自動去找他，密絲脫林有些受寵若驚。但他對密絲脫林非常興趣。」

「他的頭腦生來即愚笨，他絕不會疑心對方這種反常的行動的企圖，還以為自己正桃花運。」

「過過去，他苦苦死纏尚未能到手，如今她却投入自家的懷抱，倘使她能嫁給自己作太太，縱使作一世的老婆奴為她終身服役乃至頭斷也心甘。」

「密絲脫林開始常載密絲脫林到郊外旅行兜風、逛洋貨舖、看戲、經常出雙入對，搞得很快。」

「這樣還不夠明顯？難道要女人把他的尊貴和矜持完全被踩在脚下，說：『一郎呀！我愛你，我願嫁給你。』」

「向男人是處於主動地位，而女人則居於被動的。密絲脫林如今光等待這魯男子『一下手』和『開口』，祇須他說聲：『我愛你』，他便如囊裏捉龜，伸手可得之，偏偏這魯子却無動于衷。」

「事態已演進至如此田地，密絲脫林只好採取主動地位進襲了，丟棄了女人的矜持。」

「密絲脫林是個古靈精怪的妮子，密絲脫林要與之『鬥智』準會敗在其手下，他非她之對手。密絲脫林生日那天。她事先好好的縝密地籌劃一番；打了個電話給密絲脫林；她這樣說：『親愛的，今是我的誕辰，我想請你來我家……順便介紹媽咪給你認識。』」

「哦！原來如此，我……我……」

「怎麼啦！你不肯來？」

「不，若你請我，我一定到。」

「哎！我的大情人，讓我現在正式邀請你。」

「既然是你的誕辰，應該讓我來請……」

「這怎麼好意思！——你和我，不是一樣嗎？反正……」

「密絲脫林覺得她的大情人講得合情合理，也就答允了。」

「密絲脫林為她備辦的生日宴會在東方大酒店，因為他以為這裏比較體面，原因是這家酒店弄的菜餚是有名的。」

「赴宴的佳賓並不多，僅足兩桌，但大家飲得無限痛快，互相熱烈地給密絲脫林敬酒。最後，賓主盡歡而散。密絲脫林要她的大情人親自駕車送她返家，對方唯命是從。」

「當密絲脫林把汽車開赴X道之時，密絲脫林說：『我不想那麼早回去。』」

「那妳想去什麼地方？」

「先遊車河，然後……」

「然後送妳歸去遊夢鄉。」密絲脫林瞎猜。

「什麼？我送我回東方酒店。」

「吃不夠？」密絲脫林一再瞎猜。

「不，我飲不夠。」

「妳不夠，我可够了。」

「哼！自私的傢伙。」她撒嬌了：「男人都

是自私。」

「說密絲脫林自私，他無論如何都不服氣，他為自己辯護：『狂飲於己無益，我怕妳會弄壞身子。』」

「既然弄壞的是我的身子，讓我痛快地喝吧！今天是我的誕辰呀！」

「密絲脫林不忍掃她的興，於是，與她同赴東方酒店繼續喝個够癡，喝個爛醉如泥。」

「這夜，密絲脫林和她發生了第一遭的曖昧行為。她暗自慶幸她擺佈的圈套沒有失敗。」

「事後，她裝成很傷心，一把鼻涕一把淚的慟哭著：『現在我把寶貴的東西都獻給你了！』」

「密絲脫林和密絲脫林的婚事便這樣決定了。」

（四）

密絲脫林與密絲脫林結婚才七個月零一天，就生了一子。奇怪的是這孩子的臉型、鼻、咀、眼……無一不與密絲脫林古肖似。



蕉風月刊

出版者：蕉風出版

電話：五一九六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二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冊叻幣三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The Chao Foon Monthly

April, 1964.

KDN 726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號六二七NDK字准版出

期八三一第

號月四年四六九一